

國立成功大學  
台灣文學系研究所所學會組織章程

---

Kok-lip Sêng-kong Tâi-hàk  
Tâi-oân Bûn-hàk-hē Gián-kiù-só Só-hàk-hōe  
Chơ-chit Chiong-thêng

版本說明：

- 1.0版於2022.12.20成立大會籌備會上提出。
- 1.1版為1.0版籌備會通過修正後，於2022.12.27所學會成立大會提出。
- 2.0版為2022.12.27所學會成立大會通過修正後版本。

## 第一章 總則

---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砥勵學生學業，促進文學創作及學術研究；辦理學生活動，聯絡學生情感；增進團隊精神，本所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所所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同學需要，配合學校既有資源，考量經費與可運用時間，訂定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之。
- 二、建立同學基本資料，以利同學互助與溝通。
- 三、辦理本所學生各類活動。
- 四、協助本所推動暨發展所務。
- 五、代表全體會員處理有關會員權益之爭等事宜。
- 六、其他符合第二條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## 頭chiu<sup>n</sup> 總則

---

第一條 本章程按照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為tiòh勉勵學生學業進步，促進文學創作kah學術研究；辦理學生活動，聯繫學生感情；促進團隊精神，本所專工設立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所所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ê任務按照下底：

- 一、針對同學需求，配合學校自本有ê資源，考量經費kah通運用ê時間，訂定年度計畫kah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tek推動執行。
- 二、建立同學基本資料，利便同學互相幫贊kah溝通。
- 三、辦理本所學生各項活動。
- 四、協助本所推動kah發展所務。
- 五、代表全體會員處理會員相關權益ê爭議ûn-ûn。
- 六、其他符合第二條本會宗旨ê代誌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--

第四條 凡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所在學學籍者，繳交會費後，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位會員為一權。

第六條 會員享有本會所為之各項服務暨福利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的義務；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一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幹部會議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## 第二chiu<sup>n</sup> 會員

---

第四條 凡若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所ê在學學籍，納會費了，會tit成做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kah罷免權，每一ê會員有一權。

第六條 會員享tit本會所做各項服務kah福利ê權利。

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kah納會費ê義務；無納會費--ê，bē tit 享會員權利。一冬無納會費--ê，掠作自動退會。

第八條 會員若違反法令、章程á-sī無遵守會員大會決議ê時陣，會使經由幹部會議決議kā警告á-sī停權處分。凡若危害團體情節大條--ê，會使經由會員大會決議kā除名。

第九條 會員若有下底ê情況，做出會處理：

- 一、凡若失落會員資格。
- 二、凡若經由會員大會決議除名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---

第十條 本會定位為學生自治團體，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本章程。

- 二、選舉或罷免本會會長。
- 三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四、議決會員與系務或學校行政有關之重大事件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代表本會負責綜理及推展本會會務。會長得視行政之需要，設學術、活動、總務、文宣、公關等各組；其組成人員，依內閣制之精神由會長甄選擔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會長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幹部1人代理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幹部互推1人代理。
- 三、每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召開前，擬訂該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。
- 四、甄選各組幹部以成立執行團隊，並推動之；幹部名單應送系辦公室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## 第三chiu<sup>n</sup> 組織

---

第十條 本會定位做學生自治團體，掠會員大會做上koân權力機構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ê職權按照下底：

- 一、訂定kah變更本章程。
- 二、選舉á-sī罷免本會會長。
- 三、議決kah會員權利義務相關ê其他大條代誌。
- 四、議決會員kah系務á-sī學校行政相關ê大條代誌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代表本會負責綜理以及推展本會會務。會長會tit按行政需求，設學術、活動、總務、文宣、公關ûn-ûn各組；組成人員，照內閣制ê精神由會長甄選來擔任，lóng無算錢。會長任期一冬，會tit連選連任一kái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ê職權按照下底：

- 一、會長對內綜理教督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且擔任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會長因緣bê-tit執行職務ê時，應該指定幹部1人代理；無指定á-sī無才調指定ê時，由幹部推選1人代理
- 三、每學年第一改系務會議召開進前，擬訂當學年度工作計劃kah經費預算。
- 四、甄選各組幹部成立執行團隊，推動執行；幹部名單應該送系辦公室kah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---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每學年召開乙次，由會長召集；會長認必要時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之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信件通知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。

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實施；但下列事項的決議以出席人數 2/3 以上同意實施。

- 一、章程的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的除名。
- 三、財產的處分。
- 四、本會的解散。
- 五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的重大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於每學期得召開幹部會議兩次，由會長召集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幹部。幹部會議，以擬訂本會活動計畫與內容為主。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行之。

## 第四chiu<sup>n</sup> 會議

---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每學年召開一kái，由會長召集；會長認為必要á-sī經會員gō份chit以上連署請求ê時陣，會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去臨時會議，愛tī七工前kō批信通知。

第十五條 會員若bē-tàng親身出席會員大會，會當kō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。

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ê決議，按會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實施；m̄-ku，下底事項 ê決議tiòh掠出席人數 sa<sup>n</sup>份jī 以上同意實施。

- 一、章程ê訂定kah變更。
- 二、會員ê除名。
- 三、財產ê處分。
- 四、本會ê解散。
- 五、其他kah會員權利義務相關ê 大條代誌。

第十七條 本會一學期 tiòh召開幹部會議兩kái，由會長召集；必要ê時tiòh召開臨時會議。除去臨時會議，愛tī七工進前kō書面通知所有幹部。幹部會議，以草擬本會活動計畫kah內容為主。會議ê決議，按出席會議nñg份chit以上同意tō通過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---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：會員每學年需繳納會費新台幣100元。
- 二、系所補助。
- 三、其他來源：接受自由樂捐、其他贊助捐贈、及上述資金之孳息。

## 第五chiu<sup>n</sup> 經費

---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按照下底：

- 一、會費：會員每學年tiòh納會費新台幣100 khσ。
- 二、系所補助。
- 三、其他來源：接受自由寄付、其他贊助捐款、kah前述錢項所生ê chî<sup>n</sup>-á-kiá<sup>n</sup>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---

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送系主任及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有台文版及中文版兩個版本對照。若是內容有爭議，以台文版為主。

## 第六chiu<sup>n</sup> 附則

---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無chiâu-chîng ê事項，按照學校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送系主任kap學校相關單位核備了執行，修正ê時 mā kāng-khoán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有台文版kap中文版兩ê版本對照。凡若內容有爭議，照台文版為主。